第1講：導論（提後1:1-5）

系列：提摩太後書

講員：李蘭

1. 背景

提摩太後書是保羅的遺作。他寫這封書信給提摩太的時候，大約在主後65至67年之間，也就是比較前書稍後兩年左右。這時的保羅已再次被囚於羅馬的監獄中，這次保羅被囚不像以前那樣受到優待，可以住在自己租的房子裡，而是被放入苦獄之中。獄中似乎是陰寒難當，以致他要求提摩太把他留在特羅亞的大衣帶來，而且這次入獄的時間似乎頗為短暫，不久就為主殉道。從本書的內容，可知保羅自己已經有這種預感，於是他將自己一生事奉的感受，寄寓在這封信中。

提摩太前書的寫作目的，是保羅廣義地論到一個傳道人的“牧會之道”，提摩太後書就進一步解說，一個福音使命的接棒人應該擁有的個人“生命素質”。身為以弗所教會的教牧領袖，年青的提摩太需要肩負的擔子顯然是極之沉重的。教會裡一般假師傅的異端邪說很活躍，造成牧養工作的困難，叫怯懦孱弱的提摩太感到百上加斤，再聽到保羅再次被捕的消息，提摩太的心靈似乎有些消沉沮喪。所以保羅寫了這封信給他，除了對屬靈兒子提出最後的教導、勉勵和安慰之外，同時也提到自己心底的一些期望。他希望能見提摩太和馬可最後一面，將一些筆墨未能盡錄的話，當面叮囑，可惜的是在提摩太未能趕到羅馬之前，保羅已經為主殉道了。

2. 特色

提摩太後書雖然是保羅被囚于羅馬時所作，但這書與另外四卷監獄書信是很不同的。首先，在保羅先前所寫的監獄書信中，他一再表示深信自己不久以後可以出獄，也預言釋放之後要再到東方探望教會，但在本書中，他自己被澆奠的日子快到了，所以要求提摩太趕快到他那裡。

其次，在其他四卷監獄書信中，顯示當時與保羅同在一起的同工不少，例如有提摩太、亞裡達古、馬可和猶士都（西4:10-11）底馬和路加（西4:14），還有以巴弗提、阿尼西母、推基古（腓1:25；西4:7-9）等，但本書所記，保羅在獄中的情形與前書大不相同，除了醫生路加以外，其餘的門徒都已離散他處，保羅很是孤單無援，教會情形也很冷淡。

雖然如此，保羅也沒有自怨自憐。他對自己一生事主的生命作了最後的總結，道出信靠主的勝利凱歌。書中的信息，不光挑戰了提摩太要聖潔自守、剛強堅忍，其實對我們今天的信徒，也有深遠的影響。

3. 分段

提摩太後書可分為六段：

第一段：問安與感恩（1:1-5）；

第二段：牢守善道的囑咐（1:6-18）；

第三段：作主忠僕的囑咐（2:1-13）；

第四段：囑咐要遠避爭論（2:14-26）；

第五段：囑咐要為道爭戰（3:1-17）；

第六段：囑咐務要傳道（4:1-22）。

4. 釋義

提後1:1-5：這封信的開首，好像一般的新約書信，說明了寫信人、受書人，並且加上了問安語。保羅表明，他是奉神的旨意，並且帶著應許作使徒的。在提摩太前書，保羅是用“奉神命令”來表達他的使徒身分。現在卻稱“奉神的旨意”。實在“奉神命令”和“奉神的旨意”是有不同的。命令是已經發表出來的旨意，但旨意卻不一定是神所已經發表出來的命令。保羅在這裡用了這樣的形容，一方面可見他是一個真正聽從神差遣的僕人，願意尋求神的心意，按著神的心意去行，不等神發出命令才去遵行，另方面也是與他當下的處境有關。他寫這話的時候是第二次被囚，並且自知離殉道的日子不遠了，然而他仍然確信，這種困境也是在神的意旨中。

事實上，初期教會的兩大使徒彼得和保羅，都是因著尼祿王的暴政而殉道的。從人的角度來看，他們都是枉死的，但從神的應許來看，從保羅的角度來看，他們已經得著所應許的永遠的生命了。第1節中“生命的應許”就是指著耶穌為我們死，叫信的人得生命的應許。主耶穌曾說：“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”（約10:10）這樣的應許是舊約先知們所曾預言，又已經應驗成全在耶穌基督身上的，現在也是一切信祂的人所能支取享用的。保羅照這應許而得生命，而且照這應許作了使徒，是神先賜下這個應許，又打發祂的僕人傳揚祂的應許。“生命的應許”是基督信仰最大的特點，我們是憑著這個應許得救，我們因信而得著生命，憑著這生命就有分於將來神為我們預備的各樣福樂，這就是憑恩典得救而不靠行為的福音。這“生命的應許”也是保羅殉道的力量。雖然他在寫這卷書的時候，已經知道自己殉道的時候近了，他還是用生命的應許來作使徒，表示他沒有因為快要為主殉道而喪膽灰心，相反地他清楚知道為主舍去生命是叫他進入那榮耀的永生中，所謂“殺身體的不能殺靈魂的，我們不要怕它”他既根據生命的應許領受了永生的生命，對於這肉身生命的毀壞就不足介意了。

這正是初期教會信徒的精神。在希臘文中，“見證人”這詞後來演變為英文的“殉道”一詞。原來當時，為主作見證的信徒，都抱著為主殉道的精神。這也正是基督信仰的能力所在，為了福音，信徒甚至犧牲性命也在所不計。結果，主後三百年左右，整個羅馬帝國都被基督徒服了。

在第2節中，表明了受書人是提摩太。在提摩太前書中，保羅稱提摩太是“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”，而這裡又再次稱他作“親愛的兒子”，可見他對提摩太那份親如骨肉的關心。

之後保羅用了三個問安的字眼祝福提摩太，分別就是：恩惠、憐憫和平安。恩惠，就是恩典。這是基於神對人的愛，將人不配得的祝福賜給人，尤其是救恩。神借著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白白賜給人永遠的生命。至於“憐憫”，在保羅的書信中，這個詞只出現在提摩太前後書中。不光顯示以弗所教會中假教師橫行對教會作出破壞，需要神的憐憫，才能解決問題，同時也顯示出：提摩太真的需要神的憐憫，才有能力作神忠心的僕人。

平安指到人存在于一種和諧完全的景況中，對於信徒來說，這種美境只有借著基督的救恩才能達到。只有耶穌的救贖，能使我們與神與人和平。

實在當時的書信，一般只有祝福對方安好、快樂。而這安好快樂又多是環境順暢所提供的。新約書信卻把它轉化為恩惠、平安，甚至加上憐憫，強調主耶穌的救恩帶來的祝福。這些祝福是人生命裡所領受的，從神而來，是環境奪不走的。

思想：你是否能夠因信主耶穌，也在生活中體會到主所賜的恩惠、憐憫和平安呢？

在第3節中，保羅為自己而感謝神。他用了三個角度去描述這位神，就是：他祖先的神、是用清潔良心事奉的神、是他在患難中所禱告的神。保羅是借著向他祖先猶太人一貫以來所敬拜、所事奉的神禱告，表達感恩。這位神的偉大和信實，已經在祖先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等人的經驗中證實了。這位神是從古以來就看顧他們的。現在保羅要接續他們，感謝神。保羅的先祖，舊約中許多屬靈偉人，他們都奔跑了一段很好的路。保羅的信心是無愧於接續他先祖所已經跑過的路。我們又應當怎樣接續保羅，守好這許多主僕忠心勞苦的成果呢？

第二，保羅說他要感謝那“用清潔良心事奉的神”。的確，主曾說過：“神是個靈，所以拜他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”我們事奉這位神，必須要用清潔的良心，因為祂是鑒察人心腸肺腑的。保羅正是憑著無愧良心來事奉神的一位忠心僕人。那些良心不潔，有私心的人不能像保羅那樣感謝神。第三，保羅感謝那位在他患難中聽禱告的神。監獄雖然能拘禁他的身體，卻不能禁止他的禱告不達到天上。我們從第三節下半節，看到保羅在受苦中，大部份的時間都是用來代禱和感謝。這就證明了保羅愛神愛人的心。保羅既然能在羅馬的監獄中禱告，不住記念他所愛的提摩太，今天我們也可以借著禱告在神面記念我們關心的人。環境和空間雖然能隔開信徒，但不能隔開信徒間借著禱告在神面前互相記念。

在4-5節，保羅繼而為提摩太感謝神。當中提到的眼淚，不是保羅想念提摩太而流淚，卻是提摩太為工作困難、為軟弱孤單、為教會問題而在主面前憂傷流淚。保羅想起提摩太的苦處，就晝夜切切想要見他，好給他靈裡的鼓勵和安慰。保羅說要為提摩太“那無偽的信”而感謝神。這“無偽的信”，就是指提摩太對神的信靠，是毫無虛假，真誠實意的。保羅繼續講到，這信是先在提摩太的外祖母羅以，並他母親友尼基心裡的，保羅深信也在提摩太心裡。提摩太這名字的意思是“尊重神”，這是很有意思的名字，表達出他有信仰的家庭背景。他的祖母和母親都是信主的猶太婦女，所以他自小就接受了良好的宗教教育。從一方面來說，神是用了好長的時間預備提摩太，使他自小就在愛神的家庭長大，接受聖經的培養，為要日後負責教會的工作，另一方面來說，保羅也提醒提摩太，家人對他的期望，從外祖母到母親，一直都是按著神的心意，好好地培育教導他，這樣，他就更不能失敗。有這麼多關心他的人，對他滿懷期望，他就更加要靠著神，努力以赴了。

思想：假如今天神給你有機會做父親和母親，但願你能像提摩太的祖母和母親一樣，以神的話培養孩子，叫孩子從小認識神，得著神的愛，這就是你給他最好的禮物了！